

温州大学 2025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温州大学是浙南闽北赣东区域唯一的综合性大学、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由温州师范学院和原温州大学于 2004 年合并组建而成，办学源头可追溯至 1933 年创建的温州师范学校，已有 92 年办学历史。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谷超豪院士曾任校长。

学校现已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格局。学科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十一大门类。学校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40 个。生态学学科入选浙江省优势特色学科，化学入选省一流学科 A 类，中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电气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教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8 个学科入选省一流学科 B 类。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9 个，国家级课程 29 门，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 14 个、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4 个。学校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185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学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邮编：325035

招生咨询电话：0577-86680800

纪检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0577-86598028

招生咨询 QQ 群：488041341

学校网址：<http://www.wz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wzu.edu.cn>

温州大学官方微信号：wenzhoudaxue-1933

温州大学招生办官方微信号：wzdxzsb

一、招生专业、计划、收费标准及其他说明

院校代号	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英语要求	招考类别	学费	备注
0024	温州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50		经管类	4800	
		工商管理	35		经管类	4800	
		行政管理	45		文史类	4800	
		英语	60	CET 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 CET 三级或高等学 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	文史类	552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跨境电子商务、 旅游英语、商务英语、英语教育、应用英语 的考生可报考。
		汉语言文学	50		文史类	4800	
		机械工程	90		理工类	6325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设施农业与装备、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数 控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 术、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电机与电器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数控设备 应用与维护、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光电制造 与应用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机电一体化 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 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船

院校代号	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英语要求	招考类别	学费	备注
							船舶工程技术、游艇设计与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制药设备应用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轮机工程技术、通用航空器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汽车智能技术、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的考生可报考。
		环境工程	50		理工类	550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健康与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材料工程技术、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设计、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工业分析技术、分析检验技术、古建筑工程技术、海洋渔业技术、化工生物技术、化工装备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环境监测技术、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市政工程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利工程、水文测报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园林工程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生物技术	50		理工类	480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设施农业与装备、园艺技术、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农产品流通与管理、农村经营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医学检验技术、宠物养护与驯导、水产养殖技术、海洋渔业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化工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食品加工技术、食品智能加工技术、酿酒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贮运与营销、食品检测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制药设备应用技术、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

院校代号	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英语要求	招考类别	学费	备注
							药品经营与管理、保健品开发与管理、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化妆品经营与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药学、中药学、生物教育的考生可报考。
		小计	430				

注: 1. “备注”中注明条件的, 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报考; “英语要求”为空白的表示对英语不作要求。

2. 本计划表中学费仅供参考, 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为准; 招生专业、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二、招考类别

根据专业对口原则, 高职高专和本科专业分为文史、理工、经管、法学、教育、农学、医学、艺术八个招考类别。

三、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 (一) 我省全日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 身体健康, 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报名与缴费

(一) 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 9 时至 19 日 17 时内, 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zjzs.net) 报名系统, 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上传本人照片。

（二）志愿填报

每个考生可填报 8 个志愿，每个志愿包括 1 所高校和 1 个专业。考生只能选择 1 个招考类别，具体类别根据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按《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专业对照表（2025 版）》确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考生填报前须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医学、护理类等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和学制年限，由招生高校严格根据教育部和行业要求设定，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三）资格审核

相关高校于 3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本校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3 月 23 日 9 时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四）网上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于 3 月 24 日 9 时至 25 日 17 时登录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指引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根据《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和“2+2”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05〕17 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 110 元/人次。逾期未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五、考试组织

（一）考试科目

招考类别	考试科目
文史、法学、教育、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理工、经管、农学、医学	高等数学、英语
-------------	---------

艺术、体育类专业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由招生高校组织专业加试，并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完成。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才能填报相应的高校专业志愿。

（二）各科分值：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

（三）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上午考高等数学、大学语文（9:00~11:30），下午考英语（14:30~17:00）。

（四）考试组织。考试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考点设在设区市。考生于考前 1 周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前 1 天考生可自主前往考点了解考场安排。

（五）命题评卷。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公布成绩时间为 5 月中旬。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成绩核查申报。成绩核查限报 1 科，只查漏评、误评、积分及统分差误，不查评卷宽严。

六、招生录取

录取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招生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体制。

（一）划定最低控制线

评卷结束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类别计划的一定比例，分别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

（二）投档办法

按 8 个招考类别分别对考生总分进行排序，并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志愿（高校+专业）顺序检索，一旦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高校和专业，即投档到该高校该专业。投档比例原则上为 1:1，同分情况下，文史、法学、教育、艺术类按大学语文成绩高低排序；理工、经管、农学、医学类按高等数学成绩高低排序，排序仍相同的考生一并投档。

（三）高校录取

招生高校根据招生计划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细则，综合评价、全面考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阶段就读的高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审核确认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不能如期毕业者取消录取资格，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根据总体录取情况，视情决定是否进行征求志愿。其中艺术大类中的音乐、舞蹈、表演类专业生源不足时，可降分征求志愿，降分幅度不超过 10 分。

七、学籍管理

（一）报到注册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缺一不予报到。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注明三年制的除外）。学费按升入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二）学籍管理

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文凭表述为“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三）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高校要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其他事项

（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学厅〔2009〕6号）精神及我省实际，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报考条件（含我省户籍外省就读）的退役士兵，高职高专毕业当年或退役后1年内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录取时总分加20分参加统一录取。

考生身份为退役士兵的，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上传身份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照片，我省户籍外省就读的退役士兵考生还须上传毕业证明照片。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录取，否则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建并密封后，寄送温州大学招生办公室（限 EMS 寄送；地址：浙江温州瓯海区茶山高教园温州

大学南校区行政楼本科招生办公室 501B；收件人：招生办；电话：0577-86680800）。档案材料组成：考生中学、高职高专学习期间的档案及《浙江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登记表》。

录取新生为学生党员的，均应按照党员管理的规定，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党员介绍信接收单位为我校党委组织部（介绍信抬头为：温州大学党委组织部，所去党支部可写“×××学院学生党支部”）。由原党组织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发起转出申请，根据拟录取专业，填写目标党组织。目标党组织应为具体学院党组织，报到后由所在学院党组织在系统中接收后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本简章与国家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为准。